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码：新移吐分政企产品协议[2025]00097号

合同名称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智慧园区平台二期服务项目合同			
承办人	马丽萍	履行期限	2025-01-22-2025-12-31	
相对方名称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最终含税总金额	201600.00	最终含税总金额(大写)(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合同说明	本合同一年含税总金额人民币【201600】元。			
合同审批历史				
流程环节	处理人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意见
合同签订	马丽萍			
分公司二级经理	王东	2025-01-25 18:40:06	通过	同意
分公司二级副经理	葛玲	2025-01-25 12:16:34	通过	同意办理
政企三级经理	王勇	2025-01-24 20:28:33	通过	同意办理

部门三级经理	王鹏伟	2025-01-24 19:15:25	通过	同意
综合部法律秘书	张晓凡	2025-01-24 18:18:49	通过	同意
分公司产品经理	朱俭春	2025-01-24 18:14:58	通过	同意办理
合同管理员	苏卫荣	2025-01-24 18:12:22	通过	请产品经理审核
电子签约发起	马丽萍	2025-01-24 17:44:50	通过	流程发起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智慧园区平台二期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甲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负责人：林茂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车辆管理所北侧港城社区

电话：0995-626801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东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4 区青年北路西侧 17-1101 号

电话：13999699880

鉴于甲方已建成智慧园区平台和相关运维室，需要专业运维服务以确
保其稳定、高效运行，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资质，双方经友好协
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提供专职运维人员驻场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监控轮询、
调取、安全生产监管、配合迎检，以及对平台服务器等设备、网络、应用
程序等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三
个月，如双方愿意续约，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期两年。服务人员试用期
3 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预
付费，【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
项目交付合格且经双方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
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合同一年含税总金额人民币【201600】元（大写：【贰拾万
零壹仟陆佰元整】），不含税人民币【190188.68】元（大写：【壹拾玖
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系统集成
服务费含税金额人民币【201600】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
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90188.68】元（大写：【壹拾玖万零壹佰
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6】%。

(三)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四)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 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 付款信息: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账户号码: 650501686038000002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 【8888014900005714】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 则甲方应于开票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配合乙方进行运维工作，如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资源等。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2024年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唯一合作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依约开具发票。
- 2、按照专业标准与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确保甲方平台稳定运行。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对在运维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平台数据等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之内。

五、税务

- (一) 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二)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四) 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期、地点及验收

(一) 服务时限：一年。

(二) 服务地点：【新疆吐鲁番市】。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结合服务受益方评价，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保密条款

(一) “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 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约的，除赔偿对方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一)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 2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吐鲁番市。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三、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